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主任產生要點

95.03.22 企管系 94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95.04.12 企管系 94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7.29 企管系 96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9.11 企管系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之推選，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內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；現任主任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，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主任之推選程序。
- 二、系主任改選應於選舉前七天，以書面通知選舉人親自出席系務會議，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進行選舉。
- 三、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均為當然候選人。
- 四、本系之專任講師(含)以上方具選舉權。
- 五、系主任推選程序與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。
 - (二)採不具名方式進行投票，選舉人每票最多得圈選二人，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為被推薦人選。
- 六、系主任被推薦名單按姓名筆劃排序簽陳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七、本要點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